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小米集團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小米集團謹訂於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三樓耀鑽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5月12日下午二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19年4月9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5 |
| 6. 推薦意見 | 6 |
| 7. 一般資料 | 6 |
|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
|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三樓耀鑽宴會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A類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就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
| 「B類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使B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小米集團，於2010年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受合約安排控制的營運實體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19年4月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2018年7月9日，即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 | | |
|------------|---|--|
| 「保留事項」 | 指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股股份可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事項或決議案，即：(i)修訂本公司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撤換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主動清盤或解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內A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視乎文義而定)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B類股份之一般授權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批准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之一般授權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不同投票權」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A類股份持有人雷軍及林斌 |
| 「%」 | 指 | 百分比 |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股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執行董事：

雷軍(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林斌

非執行董事：

許達來
劉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東升
李家傑
王舜德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大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澱區
清河中街68號
華潤五彩城寫字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和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18年6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授權(以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動用者為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按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維持23,970,582,997股股份不變計算，即本公司最多可購回2,397,058,299股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交說明函件，當中載列令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合理必要資料。上市規則就股份購回授權要求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18年6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以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動用者為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按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維持23,970,582,997股股份不變計算，即本公司最多可發行4,794,116,599股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B類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上文第2節所述股份購回授權(如授出)購回的股份數目。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及9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許達來、劉芹及王舜德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條件和董事提名政策、本公司企業戰略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情況，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給予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本公司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舜德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的獨立身份，並滿意全體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和多元化貢獻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包括上述應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若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寄予股東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的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新任董事的詳情。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通過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和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B類股份持有人可每股股份投一票。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A類股份持有人可每股股份投十票(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至3、5及7至9項決議

董事會函件

案)，惟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可每股股份投一票（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重新委任核數師之保留事項的第4及6項決議案）。B類股份持有人與A類股份持有人任何時間均視為一類股份持有人而共同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om)。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5月12日下午二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和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閣下應垂注本通函附錄：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謹啟

2019年4月9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現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計及當時相關情況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為23,970,582,997股股份，其中A類股份6,689,596,020股及B類股份17,280,986,977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23,970,582,997股股份），董事將有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2,397,058,29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資源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水平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雷軍及林斌。雷軍視為擁有4,291,600,457股A類股份及2,288,437,137股B類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約53.7%，而林斌視為擁有2,397,995,563股A類股份及393,238,047股B類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約29.0%。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倘董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且削減已發行股份數目會導致A類股份比例增加，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通過將一部分股權轉換為B類股份來按比例降低所持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因此，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預期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會導致雷軍及林斌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購回股份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其他後果。

此外，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於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以下各月份，聯交所買賣之B類股份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每股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2018年 | | |
| 7月(自上市日期起) | 22.20 | 16.00 |
| 8月 | 18.96 | 15.52 |
| 9月 | 16.94 | 15.20 |
| 10月 | 15.64 | 11.40 |
| 11月 | 15.16 | 12.22 |
| 12月 | 14.98 | 12.68 |
| 2019年 | | |
| 1月 | 12.98 | 9.44 |
| 2月 | 12.48 | 9.87 |
| 3月 | 12.68 | 10.88 |
|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11.50 | 11.32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購回19,972,200股B類股份，詳情如下：

| 購回日期 | 購回股份數目 | 每股價格 | |
|------------|----------------|----------|----------|
| | | 最高 港元 | 最高 港元 |
| 2019年1月17日 | 6,140,000股B類股份 | 9.79 | 9.74 |
| 2019年1月18日 | 9,849,600股B類股份 | 10.20 | 10.08 |
| 2019年1月22日 | 3,982,600股B類股份 | 10.06 | 10.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不論在聯交所還是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1) 許達來

職位及經驗

許達來(「許先生」)，47歲，非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許先生自2013年8月加入本集團。許先生自2011年4月起擔任順為資本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許先生於2009年6月至2011年3月任北京世威史帶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投資部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許先生擔任GIC Special Investments (Beijing) Company Ltd.副總裁，負責大中華地區的私人投資，自2006年8月至2008年5月亦擔任金山軟件董事。

許先生於1996年7月23日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1999年9月23日取得斯坦福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主修工業工程(工程管理)。許先生於2000年10月11日亦獲得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現稱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根據本公司發予許先生的委任函，許先生之初步任期自2018年6月25日起計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許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與本公其他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

- (i) 其被視為於總數為618,848,890股的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其中610,471,890股B類股份由Shunwei Ventures Limited持有，5,000,000股B類股份由Bright Inspirati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及3,377,000股B類股份由Gifted Jade Limited持有(均為許先生的受控制法團)。

- (ii) 其最終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的20,098,050股A系列優先股及2,000,000股B系列優先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25%。
- (iii) 其最終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SMARTMI International Ltd的37,680,000股A-1系列優先股及4,000,000股A-2系列優先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99%。

董事薪酬

許先生無權收取本公司的任何年度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許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許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劉芹

職位及經驗

劉芹(「劉先生」)，原名：劉雅，46歲，非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多家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自2010年5月加入本集團。劉先生於2007年6月聯合創辦Morningside Venture Capital Limited(「MSVC」)，並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總經理。MSVC所管理的基金是本集團最早期的投資者之一。在共同創辦MSVC前，劉先生曾任多個職務，包括在2000年7月至2008年11月期間擔任晨興信息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業務研發董事，自2008年6月起出任YY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YY)董事，自2005年9月起出任Xunlei Limited(納斯達克股份代號：XNET)的董事。

劉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北京科技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於2000年4月22日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根據本公司發予劉先生的委任函，劉先生之初步任期自2018年6月25日起計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劉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除「職位及經驗」及「於股份中的權益」兩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被視為於總數為2,810,047,109股的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其中，2,438,349,780股B類股份由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持有，371,697,329股B類股份由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持有。

劉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TMT General Partner Ltd.股東大會三分之一的表決權，因此被視為於TMT General Partner Ltd.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TMT General Partner Ltd.控制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L.P.及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I, L.P.，而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L.P.及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I, L.P.分別控制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及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Morningside Funds**」）。因此，TMT General Partner Ltd.視為於Morningside Funds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劉先生無權收取本公司的任何年度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王舜德

職位及經驗

王舜德（「王先生」），58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為一家人工智能設備設計與開發公司Rokid Corporation Ltd.的聯合始創人之一，同時兼任公司首席財務官。從2011年10月至2012年7月，彼擔任金山軟件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88）執行董事及首度財務官。

從2007年4月至2011年9月，彼擔任金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從2018年6月起，王先生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從2007年8月至2011年9月，王先生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為互聯網企業，業務涵蓋國際貿易B2B、零售、支付平台、以數據為中心的雲計算等)財務副總裁及財務控制官。在阿里巴巴集團的任期內，王先生同時兼任阿里巴巴集團財務控制委員會主席。

於2003年8月至2007年8月，彼擔任中國具領導地位的青少年產品製造商Goodbaby Children Products Group(「Goodbaby」)的首席財務官。於加盟Goodbaby前，王先生曾於2001年9月至2003年7月擔任萬威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7)的財務副總裁。

王先生過往在多間跨國企業擔任重要財務管理職位，包括於1996年11月至1998年3月任職AMF Bowling, Inc.及於1993年12月至1996年10月任職International Distillers China Ltd.的財務總監。王先生於財務監控、營運、策略性計劃及執行、私募基金投資及退出策略擁有豐富經驗。

王先生持有英國蘭開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ancaster)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澳洲Charles Stuart University會計學碩士學位。王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執業會計師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根據本公司發予王先生的委任函，王先生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2018年6月25日起，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王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前述委任函，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500,000港元。上述王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承擔的責任釐定。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股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茲通告小米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三樓耀鑽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許達來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劉芹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王舜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7.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由雷軍代為行使)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守並根據適用法例購回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而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8.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由雷軍代為行使)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獲授權但未發行之B類普通股(「**B類股份**」)或可轉換為B類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B類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B類股份總數，除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
 - (iii) 歸屬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及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及

9.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8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的一般授權可購買的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19年4月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任意人數的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代表人數及股份等級。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2019年5月12日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9年5月8日至2019年5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已完成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5月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d.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乃香港時間及日期。